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5.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範在國內法的落實情形。	5-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的落實情形	1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，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。未符合規定者，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。」 2.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內政部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06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，明定新建、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，另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、無障礙廁所盥洗室、無障礙浴室、輪椅觀眾席位、無障礙停車位、無障礙客房數量，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，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，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。